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遴選聘用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甄選 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

一、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口試人員編號/姓名)

001 劉○琳、002 吳○恩、003 王○榮、004 洪○銘、005 劉○宇、  
006 彭○晨、007 林○右、008 黃○華、009 葉○君、010 林○芳。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口試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。

(二)、報到及口試地點：司法院 3 樓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會議室

(三)、報到及口試時間：(報到後，按口試人員編號順序依序進行)

口試人員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001-005	9：10—9：20	9：30—10：30
006-010	10：10—10：20	10：30—11：30

三、口試範圍包含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加口試人員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(二)口試當天請由司法院大門口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)進入，將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同仁協助前往口試會場。

(三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，請參加口試人員於進入司法院採行政院版「簡訊」實聯制方式登記，並應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。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者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洽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謝小姐，聯絡電話  
02-23618577 分機 486。